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1555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318,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25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安强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

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铁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3,306,038	99.9970	12,500	0.003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2,718,261	99.8581	600,277	0.141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章安强	423,304,038	99.9965	是
3.02	Jeffrey Zhang	423,304,038	99.9965	是
3.03	张铁民	423,304,038	99.9965	是
3.04	李毅	423,304,038	99.9965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叶邦银	423,304,038	99.9965	是
4.02	胡晓健	423,304,038	99.9965	是
4.03	李迁	423,304,038	99.9965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叶剑	423,304,038	99.9965	是
5.02	张涛	423,304,038	99.99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613,538	99.9591	12,500	0.0409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0,025,761	98.0399	600,277	1.9601	0	0.0000
3.01	章安强	30,611,538	99.9526				
3.02	Jeffrey Zhang	30,611,538	99.9526				
3.03	张铁民	30,611,538	99.9526				
3.04	李毅	30,611,538	99.9526				
4.01	叶邦银	30,611,538	99.9526				
4.02	胡晓健	30,611,538	99.9526				
4.03	李迁	30,611,538	99.9526				
5.01	叶剑	30,611,538	99.9526				
5.02	张涛	30,611,538	99.952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5 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圆、李诗滢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6 日